

017654

屯昌縣人事誌

广东省屯昌县人事局编

屯昌县人事志

(第一次修订本)

广东省屯昌县人事局编

1987年7月出版

v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序 | (1) |
| 凡例 | (3) |
| 第一章 概述 | (5) |
| 第二章 机构沿革 | (6) |
| 第三章 基层政权 | (9) |
| 第一节 都甲制 | (9) |
| 第二节 区乡制 | (10) |
| 第三节 区乡制的恢复 | (12) |
| 第四节 政社合一 | (13) |
| 第四章 干部工作 | (17) |
| 第一节 人事工作的性质及任务 | (17) |
| 第二节 离休、退休干部管理 | (18) |
| 第三节 一般干部的调配 | (21) |
| 第四节 工资福利 | (25) |
| 第五章 科技干部管理 | (43) |
| 第一节 科技干部队伍 | (43) |
| 第二节 加强科技干部管理的几项工作 | (46) |
| 第六章 干部来源 | (54) |
| 第一节 土改干部 | (54) |
| 第二节 南下干部 | (55) |

5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三节 | 军队转业干部..... | (55) |
| 第四节 | 吸收录用干部..... | (56) |
| 第五节 |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..... | (57) |
| 第六节 | 以工代干转干..... | (57) |
| 第七节 | 三警转干..... | (58) |
| 第八节 | 承认干部待遇..... | (58) |
| 第九节 | 落实政策恢复干部待遇..... | (58) |
| 第十节 | 选聘合同制干部..... | (59) |
| 第七章 | 行政监察 | (63) |
| 第一节 | 人事监察机构的设置及管理..... | (63) |
| 第二节 | 机关工作责任制..... | (64) |
| 第八章 | 编制管理 | (69) |
| 第一节 | 编制工作的性质和特点..... | (69) |
| 第二节 | 编制工作的任务..... | (71) |
| 第三节 | 编制管理的范围和基本原则..... | (72) |
| 第九章 | 编制机构建立及管理 | (74) |
| | 附编制统计更迭表..... | (76) |
| 第十章 | 附录 | (103) |
| 一、 | 大事记..... | (103) |
| 二、 | 重要文件辑存..... | (105) |
| 三、 | 编志始末..... | (109) |
| 四、 | 编志人员简介..... | (110) |
| 五、 | 编制机构、人员及审定单位..... | (110) |

序

《屯昌县人事志》，经过半年多的努力，今天问世了。

这部专志坚持实事求是，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的原则，经过编志人员的筛选，用大约五万字的篇幅，尽可能详细、完整地记载了人事局（科）成立以来的机构沿革、基层政权、政社合一、干部工作、行政监察和编制管理的史实。

建国三十多年来，屯昌县人事局完成了一定范围内的干部调配、调整、安置、任免、奖惩以及工资福利等方面的具体工作。总结这段历史，叙之丹青，存之于档，留于后人，使人们从这本志书上看到经验，找出教训，无疑是件大好事。从这一意义上说，尽管搜集资料不够翔实，但这本据现存资料撰写的志书，可足以反映出屯昌县人事局发展的过程，反映出人事部门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这部志书的问世，对于今后人事部门工作起到借鉴作用和参考价值。

当然，这部志书并不是尽善尽美，由于过去对积存资料不够重视，局内人员调动也很频繁，不少资料散失，保存无几，使这本书的价值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，加上编撰者的理论水平，文化知识有限，缺乏编志经验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，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。

盛世修志，今古一理。能献出一部《屯昌县人事志》，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。通过这部志书，我县人事部门的老同志都不忘

昔日艰苦奋斗的历程，新同志继往开来，在四化建设中做出新的贡献，夙愿足矣！

在《志书》编写过程中，承蒙县志办、县档案馆以及知情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郑盛川

一九八六年十月

凡 例

一、屯昌县人事志编纂原则，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，以详今略古的方法编写而成。

二、体例，以实书直叙为主，避免空洞的议论和主观褒贬。各章顺序，采取按照历史顺序竖写。

三、内容分章、节、目，上限从1953年人事部门建立起，下限于1985年末止。

四、选文采取语体文编写。

五、历史纪年，按各个历史时期，沿用年号，用括号注明公元年代。

六、记述沿革地名，均用当时古地名。

第一章 概 述

屯昌县的前身是一九四八年由澄迈县的第二区（即现在的西昌区）定安县的第四区（即现在的枫木区、乌坡区、南吕区），琼山县的第六区（即现在的新兴区、大同区、屯昌区、黄岭区、藤寨区、南坤区）组成的新民县，一九五二年六月因全国有两个新民县，故改为屯昌县。屯昌县一九五八年曾与定安县合并为定昌县，一九六一年重新分出，恢复屯昌县，县名一直沿用至今。

一九五〇年五月，成立屯昌县人民政府。一九五三年县政府设立人事科，蔡建平分管人事工作。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蔡建平任人事科副科长，人事行政事务由政府统一行使。一九六〇年三月九日由人事科改为人事局。人事行政事务由人事局行使。

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原来人事局机构撤销，人事工作由政工组统管。

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五日，恢复组织部，人事工作由组织部管理。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恢复人事科，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由人事科改为人事局。

人事局的成立，对于加强和协调政府部门做好人事工作，起着重要作用。

第二章 机构沿革

一九五三年，县政府设立人事科，蔡建平负责人事工作，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，蔡建平提任人事科副科长。一九六〇年三月九日，由人事科改为人事局。曾令让任人事局副局长，负责全面工作。人事行政事务由人事局统一行使。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以后，人事局被撤销，直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恢复人事科，符雄任组织部副部长兼人事科科长。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，由人事科改为人事局。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符雄调出人事局，在此期间，由陈家鹤副局长负责人事局全面工作。

一九八四年六月，县进行机构改革，郑盛川调任组织部副部长兼任人事局局长。至此，人事行政事务统由人事局行使。

人事局历任负责人更迭表

| 年份 | 机构名称 | 职 务 | 姓 名 | 籍 贯 | 任职时间 | 离职时间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953 | 人事科 | 分 管 | 蔡建平 | 广东琼海县 | | |
| 1954 | 人事科 | 副 科 长 | 蔡建平 | " " | 1954.10.11 | |
| 1956 | 人事科 | 副 科 长 | 金风英 | 河南正阳县 | 1956.10.28 | |
| 1960 | 人事局 | 副 局 长 | 曾令让 | 广东澄迈县 | 1960.3.21 | |
| 1961 | 人事局 | 副 局 长 | 林玉连 | 广东文昌县 | 1961.11.27 | 1964.6.26 |
| 1964 | 人事局 | 局 长 | 文新贵 | 广东屯昌县 | 1964.4.4 | |
| 1980 | 人事科 | 组织部副部长 兼人事科长 | 符 雄 | 广东屯昌县 | 1980.9.10 | 1984.1.20 |
| 1980 | 人事科 | 副 科 长 | 王天章 | 广东屯昌县 | 1984.4.25 | 1984.5.21 |
| 1980 | " | " " | 黎宏志 | 广东临高县 | 1980.11 | 1980.12 |
| 1981 | 人事局 | 副 局 长 | 陈家鹤 | 广东琼海县 | 1981.5.10 | |
| 1984 | 人事局 | 组织部副部长 兼人事局长 | 郑盛川 | 广东屯昌县 | 1984.6.21 | |
| 1984 | 人事局 | 副 局 长 | 吴留逢 | 广东揭西县 | 1984.5.25 | |
| 1984 | 编委办 | 主 任 | 吴明德 | 广东梅县 | 1984.6.25 | |

一九八五年屯昌县人事局现职人员情况表

| 单 位 | 职务 | 姓名 | 年龄 | 性别 | 民族 | 籍 贯 | 文化程度 | 政治情况 | 工资级别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屯昌县人事局 | 局长 | 郑盛川 | 50 | 男 | 汉 | 屯昌县 | 高中 | 党员 | 行政20级 |
| | 副局长 | 陈家鹤 | 43 | 男 | " | 琼海县 | 中专 | " | 行政21级 |
| | 副局长 | 吴留逢 | 46 | 男 | " | 揭西县 | 高中 | " | 行政21级 |
| | 编委办 主任 | 吴明德 | 51 | " | " | 梅 县 | 初中 | " | 行政19级 |
| | 股长 | 王启昌 | 31 | " | " | 屯昌县 | 大专 | " | 行政22级 |
| | " | 王昌新 | 32 | " | " | 定安县 | 大专 | " | 行政23级 |
| | 副股长 | 林志连 | 36 | 女 | " | 屯昌县 | 高中 | " | 行政24级 |
| | 副股长 | 陈光琼 | 34 | 男 | " | 屯昌县 | 高中 | " | 行政23级 |
| | " | 杨光 | 29 | 男 | " | 文昌县 | 高中 | " | 行政23级 |
| 办事员 | 符文波 | 37 | " | " | 屯昌县 | 中专 | " | 行政23级 | |

第三章 基层政权

第一节 都甲制

屯昌县的前身是由琼山县的六区，定安县的四区，澄迈县的二区合并而成的。根据道光《府志》记载，都（图）甲制始于明代，是基层民间自治组织。按屯昌县现在范围，明代设立五个都，十四个图。即南黎一都（西昌海军一带）；南黎二都（西昌市周围）；南黎正都（西昌更丰一带）；南黎福都（西昌下朗一带）。西黎都位于自新兴市至西南屯昌、黄岭市附近一带，林湾都与之相邻。雍正八年在屯昌市西面的水尾设巡检司员防黎之职。《广东图说》记载巡检司驻屯昌市。南吕、枫木、坡寮市属于定安县南黎都管辖。

琼山县第六区设七个图：即集雅图（新兴一带）；崇德图（大同至新兴一带）；踵科图（三发至包密头一带）；怀义图（良史下坡一带）；环琅图（黄岭市一带）；富谷图（南坤一带），安仁图（岭肚一带）。定安县四区设立七个图：即光螺图（枫木、岭门一带）；吕一图（乌坡一带）；吕二图（南吕一带）；西岸图（吉安至水口一带）；东河图（水口至万银一带）；文丰图（坡心至海株一带）；南典图（中建农场一带）；都（图）均是平行机构。设立都、不设立图。都（图）是民间自治组织，一个都（图）内设置若干的甲，在此期间，政府按都、甲处理民间事情。都内轮流选派负责人，各都负责人有权聚众议

事，筹粮收款交纳政府。

直至民国元年（1912）开始，县以下设立区、乡、保、甲制。根据《海南岛志》记载，“各城市、墟、镇乡村住户，每十户编为一个甲，置甲长一人，十甲为一保，置保长一人，十保以上为区，区设置若干人”。这种区乡保甲制是民国政府的基层政权组织。在屯昌县范围内，琼山县第六区设置八个乡（新兴乡、高攀乡、屯昌乡、黄岭乡、藤南乡、林加乡、松涛乡、岭肚乡）；定安县第四区设置四个乡（枫木乡、乌坡乡、东图乡、北海乡）；澄迈县第二区设置三个乡（西昌乡、海军乡、西区乡）共十五个乡。

这种区、乡、保甲建制一直沿用到民国39年（1950年），屯昌县全境解放后才废除。建国初期新民县设三个区即新民县一区（新兴、屯昌一带）；新民县二区（南吕、枫木、乌坡、岭门一带）；新民县三区（岭肚、藤寨、南坤、腰子、松涛一带）；共33个乡。总人数85569人，其中男43244人，女42325人。1952年下半年增设新民县四区（枫木、岭门一带），设置乡60个。

第二节 区、乡制

本县区、乡建制，始于一九五一年初，当时全县设置为四个小区：新民县一区（即现在的屯昌、西昌、新兴、大同）等区；新民县二区（即现在的南吕、乌坡等区）；新民县三区（即现在黄岭、南坤、藤寨等区）；新民县四区（即现在的枫木区）。实行县以下设区、乡建制对于加强当时的五大运动与三大

改造的领导，充分发动群众，彻底打击敌人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，推进社会的进步，曾起了积极的作用。但是，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，这种小区小乡建制，已不适应大农业社会发展的需要。在农村实现合作化，农村的情况起了根本的变化。本县当时首要的任务，就是要加强县乡对农业生产的领导，改善农业社的经营管理，圆满地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，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到来。据此，为了适应形势，必须撤销原小区小乡制，并为大乡建制，以发挥县、乡二级政权适应农村新形势的领导作用。1957年7月20日，县委决定撤销全县原有的四个小区（即新兴区、南吕区、南坤区、枫木区）并为八个大乡与一个镇（屯昌镇、西昌、新兴、大同、黄岭、藤寨、南吕、枫木、乌坡等九个乡）共有489个大小村庄22007户，80909人。

一、乡干部的配备情况

原九个乡镇定编干部179名。实行撤区并乡后有77名国家干部超编，全县动员46名乡干部返家生产。

一九五七年屯昌县各大乡（镇）干部配备情况统计表

| 乡镇名称 | 编制数 | 原乡干部人数 | 国家干部下放乡人数 | 编余人数 | 备 考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屯昌镇 | 24 | 24 | 10 | 10 | |
| 新兴乡 | 21 | 26 | 7 | 12 | |
| 大同乡 | 19 | 12 | 9 | 2 | |
| 西昌乡 | 18 | 9 | 8 | | 尚缺1人 |
| 南吕乡 | 21 | 24 | 8 | 11 | |
| 黄岭乡 | 18 | 12 | 9 | 3 | |
| 藤寨乡 | 19 | 12 | 10 | 3 | |
| 枫木乡 | 19 | 12 | 9 | 2 | |
| 乌坡乡 | 20 | 17 | 7 | 4 | |
| 合 计 | 179 | 148 | 77 | 46 | |

二、乡干部的生活待遇及编余乡干部的处理

实行撤区并乡后，留下的大乡干部实行薪金供给制，大乡干部每月发给生活费35元，同时编余的大乡干部也作了妥善处理。如劳动力少，生活困难以及工作能力低的乡干部，动员他们返家生产，发给2——6个月生产辅助金，其余的另作安排。编余的乡干部于一九五七年九月底全部处理完毕。

第三节 区、乡制的恢复

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了人民公社建制，取代了原来的区、乡制。这种政社合一建制一直沿用到一九八三年九月上旬。一九八三年九月下旬，根据上级指示，实行党政分开的体制改革，撤销了公社建制，恢复了区、乡制。全县按一社一区（镇）的规模，恢复了十一个区一个镇。（即屯昌镇、新兴、大同、西昌、南吕、屯昌、乌坡、枫木、黄岭、南坤、藤寨、坡心等区），区以下设乡，全县一共设置108个小乡。

一九八三年屯昌县各区设乡情况统计表

| 名称 | 区设乡数 | 名称 | 区设乡数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新兴区 | 13 | 坡心区 | 9 |
| 大同区 | 8 | 乌坡区 | 12 |
| 西昌区 | 5 | 枫木区 | 10 |
| 屯昌区 | 9 | 南吕区 | 15 |
| 黄岭区 | 11 | | |
| 藤寨区 | 7 | | |
| 南坤区 | 9 | 合计 | 108 |

第四节 政社合一

一、组织机构

1958年9月，本县相继成立人民公社。全县成立四个大公社（即东风公社、八一公社、长征公社、钢铁公社）。

（一）人民公社是当时我国基层政权单位。实行政社合一，乡人民代表大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（社员代表可以选乡人民委员会，即公社管理委员会）在一个公社内有两个招牌（如钢铁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、钢铁人民公社委员会）各乡原来的办事机构一律合并转为公社的办事机构，公社负责管理本社范围内的政治、经济、生产建设、文化教育、财政、治安、武装等一切工作。

（二）公社实行党委制的领导方法。社内设立党委会（党委有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监察委员会）由原各乡党委书记分任公社党委第一书记，公社配备若干书记。大队设总支，小队（厂矿）设立支部。公社设社长、大队长、小队长。公社、大队和小队内一切重大工作，必须经党委或支部研究，讨论作出决定，然后交社长、队长贯彻执行。

二、公社体制问题

确定公社体制的原则是统一经营，分级管理。社内劳力资金的使用、调配、工、农、商、学、兵等一切生产建设事项，由公社统一经营，全社统一工资指标，统一进行分配。但是，根据生产建设需要，又实行分级管理，适当划分公社、大队、小队，以便

于充分发挥各级领导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人民公社组织机构一览表

